

壹、申請設立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須知

一、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

二、設立目的：以從事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

三、文化藝術事務係指下列事務：

(一) 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二) 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公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視及其他各類文化藝術之創作、研究、教學、展演、策劃及推廣等。

(三) 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四) 其他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四、設立基金最低限額：現金總額不得少於新台幣六百萬元。

五、申請人：全體董事或遺囑執行人。

六、申請設立所需文件（下列文件一式四份，至少三份為正本，文件範例詳如手冊所附）：

(一) 申請書。

(二) 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六)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七) 文化法人及董事之印鑑清冊。

(八) 所有董事、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

(九) 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十)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十一) 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會議紀錄

七、申請程序及處理期限：請參閱本手冊所付申請流程，文化局於受理申請後、
於四十五天內完成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必要時處理期限得於延長，並由文化局通知申請人。

八、許可設立者聲請登記（含財產移歸）程序：

▲ 收受設立許可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 收受完成登記通知起三十日內，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

▲ 收受完成登記通知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 財產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金融機構。

▲ 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財產全部移歸文化法人並報本府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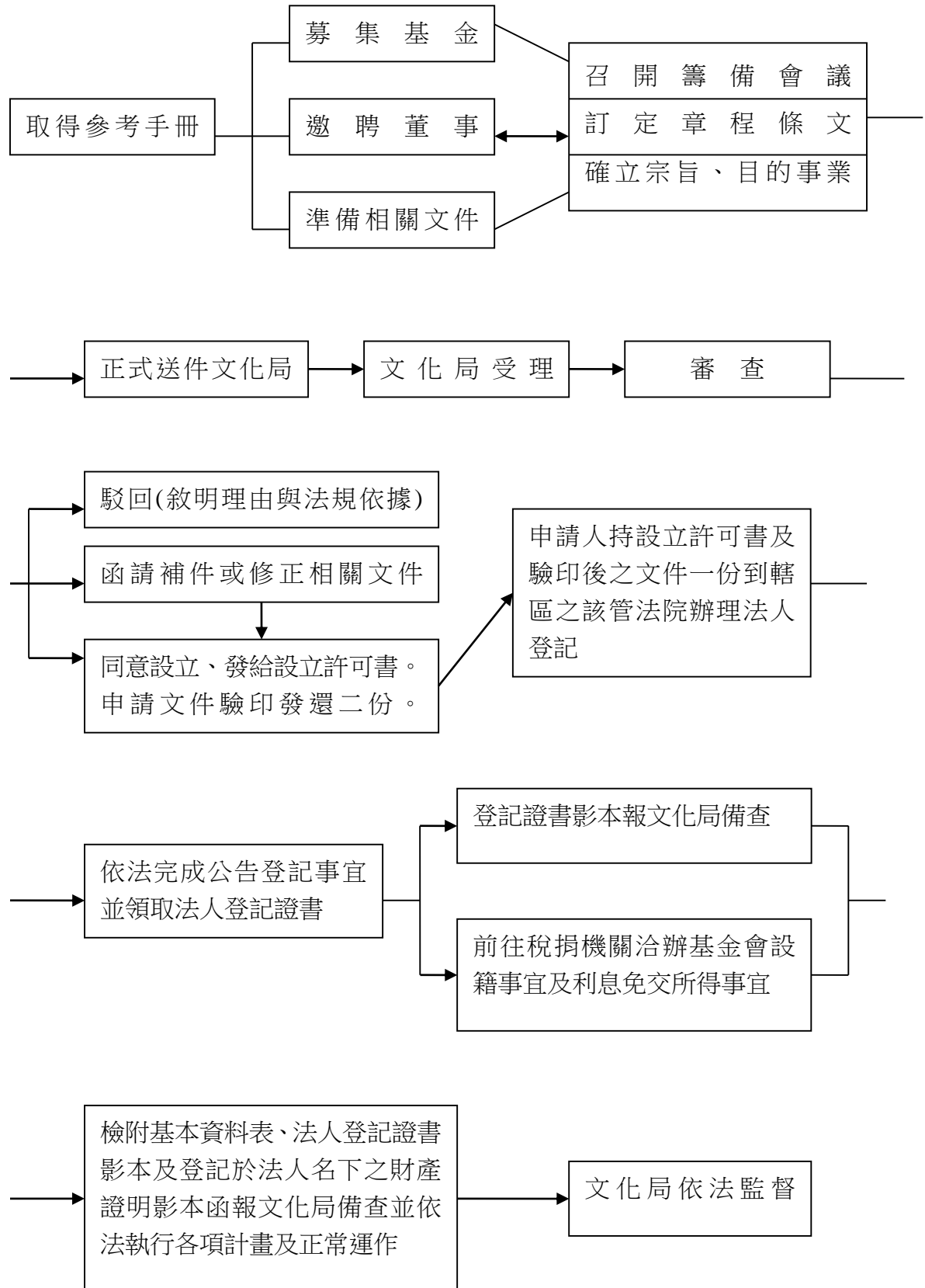
九、董事、監視人名額及資格規定

▲ 董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相互間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外國人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限；無給職。

▲ 監察人（得設）：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監察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外國人不得超過總額三分之一；任期以不超過三年為限；無給職。

十、其他注意事項，請詳細參閱本手冊所列「其他注意事項」內容。

貳、文化藝術財團法人申請流程



參、申請設立許可文件

一、申請書範例：

申請書

主旨：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請會與審查許可。

說明：

- 一、依民法第五十九條及「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左列文件各一式四份(含本申請書)
 - (一)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二)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三) 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 (四) 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五)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六) 文化法人及董事(監察人)之印鑑清冊。
 - (七) 所有董事、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
 - (八) 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九) 捐助人名冊。
 - (十) 董事具文化藝術經驗之證明文件。
 - (十一) 捐助人會議紀錄或捐助人遴聘董事、訂定捐助章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二) 董事籌備會議紀錄。

申請人：○○○代表或並列)

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捐助章程範例

財團法人 ○○○○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 一 條(依據、定名)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責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宗旨、業務範圍)

本會以 ○○○○○○ 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文化藝術活動。

第 三 條(基金數、捐助人)

本會設立基金共計新臺幣○○○元整，由○○○捐助(包括動產及不動產，詳後附之財產清冊)。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

第 四 條(詳列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新竹市政府須可後於國內、外設置分事務所。

第 五 條(董事會及職權)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二、基金會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三、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五、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七 條(董事任期)

本會董事任其每屆○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 八 條(董事長及職權)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業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 九 條(董事會議運作)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

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使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新竹市政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遴選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各款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送新竹市政府備查。

第四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依規定報請新竹市政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新竹市政府備查。

第四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十條(監察人之產生及職權) (註：未置監察人者，本條免列)

本會監察人○人至○人，第一屆監察人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並均為無給職。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 二、監察本會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稽核本會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第十一條(會務負責人) (註：本條得依會務負責人職稱列明)

本會置執行長(或秘書長)一人，承董事長及董事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業務推展)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五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本府備查。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決算。
-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第十三條(業務限制)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基金運用限制)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新竹市政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四、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隻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本會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設立之現金總額新臺幣陸百萬。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十五條(變更規定)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應，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新竹市政府許可，並向法院理變更登記。

第十六條(解散後財產歸屬)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應歸屬於主事務所所在地隻地方自治團體(或可另訂解散後財產歸屬之對象)。

第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年○○月○○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備註：

1、括號內之說明文字母需列出。

2、選擇性之規定(含監察人之設置)，如是否訂定會計師簽證制度？是否明訂行政組織與職稱？是否另訂其他相關規定、細則？是否籌設分事務所？．．．．．等均應依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三、財產清冊範例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財產清冊

| 種類 | 名稱 | 單位 | 數量 | 金額(新台幣) | 備註(登記名義人/所在位置/ 存放機關/檢附之證明書) |
|-----|-----|----|----|---------|--------------------------------|
| 不動產 | 土地 | | | | |
| | 建築物 | | | | |
| | | | | | |
| 動產 | 股票 | | | | |
| | 車輛 | | | | |
| | 現金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現金總額： |

說明：

- 1、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包括土地及建物。其中有價證卷部分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
- 2、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連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
- 3、財產可先以籌備會或其他捐助人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但如以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須附承諾書（承諾於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財產移至法人名下）。

四、董(監)事名冊範例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第○屆董(監)事名冊

| 職稱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戶籍地址 | 電話 | 備註(詳細說明) |
|-------|----|----|-------|----|----|----|------|----|----------|
| 董事長 | | | | | | | | | |
| 董(監)事 | | | | | | | | | |
| 董(監)事 | | | | | | | | | |
| 董(監)事 | | | | | | | | | |
| 董(監)事 | | | | | | | | | |
| 董(監)事 | | | | | | | | | |

說明：

- 1、董事之聘請，宜根據宗旨及目的是葉選聘有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如有外籍人士，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不得任董事長。董事長具有雙重國籍者，須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認定其為中華民國國民。
- 2、董事間相互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額三分之一，具有上述親等關係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3、董事(監察人)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應經服務機關獲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上開人員是否取得有關同意文件，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或教育人員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文件。公務員之範圍包括：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暨民選之省(市)縣(市)政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之政務官及機要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人員、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公立各級學校之聘僱人員等。教育

人員之範圍包括：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隻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教機構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4、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並持有證明文件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5、學歷欄填最高學歷。

6、現職欄應載明任職機關(構)暨職稱。

7、董事、監察人請分別造冊。

8、電話應留上班時間容易聯繫者。

9、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監察人)，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一，方符合免稅標準。

10、本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願任董(監)同意書範例

同意書

本人願任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第○屆董(監)事，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任期○年。

| 姓名 | 本人簽名 | 姓名 | 本人簽名 |
|----|------|----|------|
| | | | |
| | | | |
| | | | |

說明：所有董事或監察人分別以同簽乙張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個別簽章。

六、捐助財產移轉承諾書範例

承諾書(以捐助現金為例)

本人同意捐助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新臺幣○○○元整，俟財團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該筆捐款轉移至財團法人名下，無誤。

立承諾書人： ○○○○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以其他動產或不動產捐贈者，請詳列該筆財產之相關資料，如：上市公司、股數、廠牌、規格、地段、地號、面積、坐落位置……。

七、法人及董(監)印鑑清冊範例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印鑑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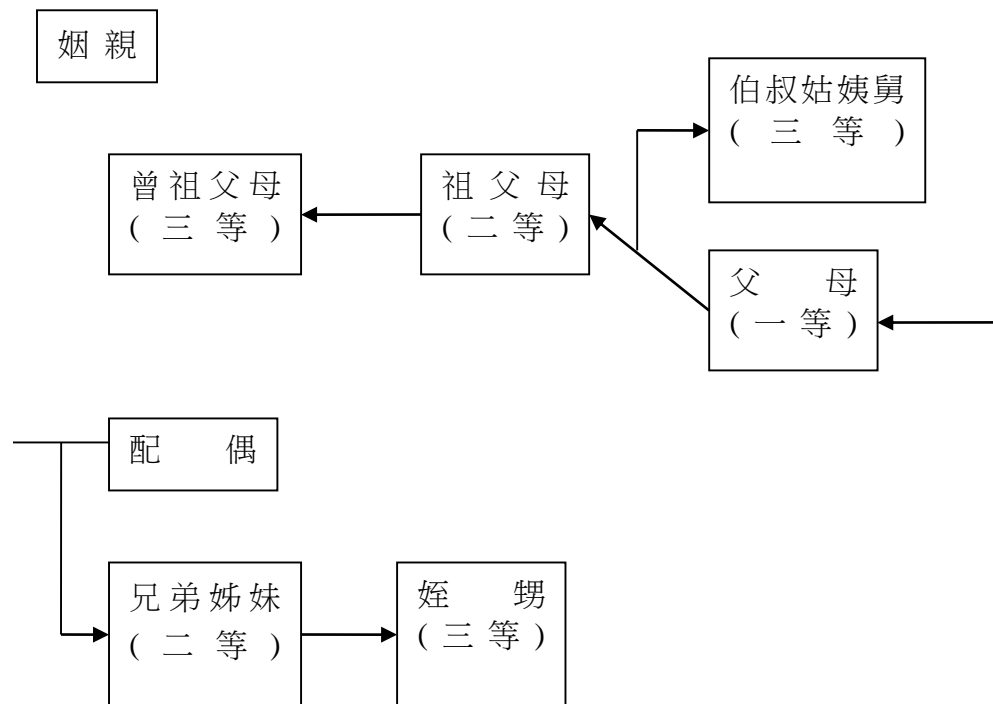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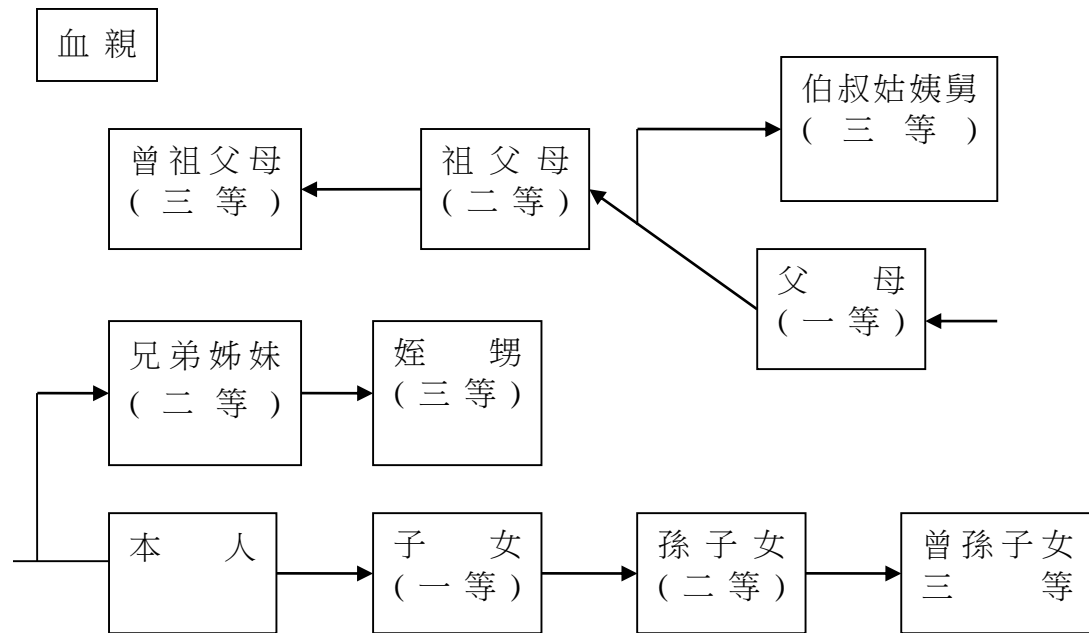
第○屆董(監)事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法人名稱及印模 | 董(監)事姓名及印鑑 |
|-----------------------------------|------------|
|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 印信 | ○○○ 印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董事、監察人請分別造冊。

八、血親及姻親系統參考表



九、年度業務計畫書範例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條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內容：

| 工作項目 | 實施內容 |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 預定進度 | | 備註 |
|------|------|----------------|------|---|----|
| | | | 起 | 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經費來源：

五、預期效果：

十一、捐助人會議紀錄範例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捐助人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捐助人(應檢附簽到單)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議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

議 決：議訂捐助章程如附件。(附件應裝訂於會議記錄後)

第二案：

案 由：依捐助章程第○條所定，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遴聘，首屆之董事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議 決：遴聘○○○、○○○、○○○、○○○、○○○、○○○、○○○、○○○、等○○人擔任第一屆董事。

第三案：

案 由：財團法人未完成設立登記前，捐助所得之財產計新台幣○○元正，應如何和處理，請公決。

議 決：以「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籌備處」名義存入銀行機構，並以董事互選產生之董事長為代表人，俟完成登記後再辦理更名登記法人名下。

八、臨時動議：

(其他依實際進行之議程紀錄。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之後，以免文件缺漏。)

九、散會。

紀錄：(簽 署)

主席：(簽 署)

備註：捐助人僅一或二人者，逕由捐助人訂立捐助章程，依捐助章程所定遴聘第一屆董事，並提出證明文件，毋庸召開會

十二、董事籌備會會議紀錄範例

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籌備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董事(應檢附簽到單)

請假人員：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依捐助章程第○條所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議 決：

第二案：

案 由：審定年度業務計畫書。

議 決：

八、臨時動議：

(其他依實際進行之議程記載。會議紀錄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之後，以免文件缺漏。)

八、散會：(註明會議結束時間)。

紀錄：(簽 署)

主席：(簽 署)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文化局僅受理文化、藝術性質之財團法人，故章程中對於成立宗旨宜作明確規範；各項目的事業亦應根據宗旨條例，業務計畫則應根據上述範圍、項目具體擬定；並應概估其經費預算及效益。
- 二、 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申請案應擬訂下半年度之業務計畫。
- 三、 董事(監察人)董事(監察人)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上開人員是否取得有關同意文件，請於備註欄內註明，並檢附公務員或教育人員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文件。公務員之範圍包括：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暨民選之省(市)縣(市)政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之政務官及機要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人員、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公立各級學校之聘雇人員等。教育人員之範圍包括：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隻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社教機構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四、 行政人員之組織、編制、員額、辦事細則、獎助(獎勵)辦法等，可視需要自行擬訂。
- 五、 申請文件請分裝成四冊，另加封面。封面註明「財團法人○○文化藝術基金會申請文件」。

四份文件中至少應有三份為正本(法院、文化局及法人自存各乙份)，另一份可為影本(留存本局業務單位建檔備查)。

- 六、 所檢附相關會議紀錄須含出席人員親筆簽到單。

附錄：

新竹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民國 89 年 12 月 13 日府行法字第 90163 號令公布

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39810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準則。

文化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辦理。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其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應依本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及其他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文化法人，係指以從事下列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經本府許可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 一、關於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傳承及宣揚。
- 二、關於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視及其他各類文化藝術之創作、研究、教學、展演、策劃及推廣等。
- 三、關於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 四、其他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藝術事業項目。

本準則所稱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百

分之五十。

二、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占基金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

前項第二款所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金額包括：

一、原始捐助。

二、後續捐贈。

三、賸餘及公積轉列基金，須設算政府捐助金額。

第二項所稱基金總額係指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相關科目之總和。

第三條 文化法人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須足以提供設立目的事業所需之經費，並不得少新臺幣六百萬元。

第四條 文化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設董事會，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以遺囑捐助設立者，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後，依法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

第五條 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名稱並應加冠文化屬性。

二、捐助財產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四、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產生方式、任期、改選、補選及解聘。

五、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其運作方式。置有監察人者，其組織、職權及運作方式。

六、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七、定有存續期間者，其期間。

以遺囑捐助設立之文化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

第六條 申請設立文化法人，應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申請書。
- 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影本。
- 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同意於文化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文化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 七、文化法人及董事之印鑑清冊。
- 八、所有董事、監察人互相有親屬關係者，其關係系統表。
- 九、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 十、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三人以上捐助設立者，應附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會議紀錄。

第七條 本府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發給設立許可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一、設立目的非關文化藝術事務或不合公益者。
- 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者。

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

五、申請設立之程序、文件及所載內容不符合本準則之規定者。

第八條 經許可設立之文化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

文化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並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

第九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完成法院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轉文化法人，並由文化法人報本府備查。

第十條 文化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以不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 二、董事三分之一以上須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 六、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有政府指定之機關(構)代表或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文化人士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分之一以上。

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第六款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由捐助機關另行
推薦遞補人員擔任補足原任期。

董事及監察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具有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經驗，係指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文化藝術事務或行政從業人員。
- 二、文教行政機關(構)工作經驗。
- 三、文化藝術相關系所畢業。
- 四、曾任文教基金會董事者。
- 五、曾任文化藝術學術研究單位研究人員。
- 六、具有從事文化藝術科、系、所教育工作經驗者。
- 七、其他文化藝術專業素養或工作經驗經本府認定者。

第十二條 文化法人應於捐助章程中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集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變更之決議。
- 四、內部組織之設置及管理。
- 五、業務計畫之審核及執行。
- 六、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十三條 文化法人應於捐助章程中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查文化法人之預算及決算報告。
- 二、監察文化法人之業務、財務是否依章程及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稽核文化法人之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第十四條 文化法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五條 文化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本府許可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
- 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議。

前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召開之日起至少十日前，將議案內容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

第一項但書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報本府備查。但第一項第一款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並於收受法院裁定之日起十日內，將該裁定影本及相關文件函送本府。

第一項但書所定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設有監察人者，應將前述重要事項之職權行使情形函報本

府。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本府備查。

第十六條 文化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接受本府派員檢查：

- 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
- 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 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 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 五、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
- 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

第十七條 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前項委託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第十八條 文化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府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 一、文化法人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當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報本府備查；每年五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業務報告、經費決算、財務報表、財產清冊，報本府備查。但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

項及相關法令規定，按規定期程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報本府審核後送市議會審議。

二、文化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其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三、文化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四、文化法人應以捐助財產總額之孳息、他人之捐贈、提供勞務、銷售貨物及其他之收入辦理業務。

五、文化法人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本府同意。但使用計畫之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

六、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文化法人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規定經本府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變更之情形者，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之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本府同意；變更後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期間與原使用計畫之期間合計仍以四年為限。

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或前項規定核發文化法人之

使用計畫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文化法人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第十九條 文化法人財產之管理使用，本府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置文化法人自用之不動產。
-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文化法人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但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設立基金及政府捐贈之基金。但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並經本府許可者，除不得動支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外，得動支之數額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之淨值扣除設立基金後之二分之一。

文化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二十條 政府捐助之文化法人應建立組織、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本府備查；兼職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標準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報請本府核准，報酬支給標準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文化法人之業務，本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

下：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 六、公益績效。
- 七、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並得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

第二十二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立目的不符。
- 四、財務收支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 五、拒絕、妨礙或規避檢查。
- 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七、經費開支不當。
- 八、其他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文化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一、經連續糾正二次未改善。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

第二十四條 文化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

銷許可或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新竹市所有。

第二十五條 文化法人解散後，依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捐助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其清算人時，依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法院得因本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二十六條 許可設立事項變更者，應於三十日內報本府許可變更，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準則修正前已設立之文化法人，其捐助章程與本自治準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自治準則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辦理補正。但法人名稱、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不在此限。

逾期未補正者，本府得依民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情形特殊並報本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